

海外项目开工风险控制浅析

曾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摘要: 本文结合实际案例,以东南亚最大光伏项目——越南油汀光伏项目为例,从合同谈判阶段的开工条件设置,到项目执行阶段的开工条件确认分析了海外项目的开工条件,提出了在工期紧张情况下开工条件不能达成但确需开工情况下的风险规避措施,为类似项目的开工条件设置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 开工条件

一、案例背景

越南政府为鼓励新能源项目建设,颁发了光伏项目上网电价政策,若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并网,适用电价为9.35美分/kWh。越南油汀光伏项目EPC合同于2018年6月14日签订,合同工期从开工日起算335天。在合同签订时,业主尚未完成购电协议(PPA)签订,未完成信用证开具;此外,在合同约定的部分开工条件尚未达成的情况下,业主仍希望开始计算开工日期,以保证该项目可在政策规定时间内完成,获得预期收益。

(一) 合同约定

合同中关于开开工日达成的前提条件约定为:

(1) 业主收到履约保函;(2) 业主获得施工许可;(3) 承包商收到预付款;(4) 业主移交进场权;(5) 担保协议签订并登记完成;(6) 股东出具母公司担保。

二、案例说明

(一) 合同谈判阶段开工风险控制

基于业主在合同签订日未完成PPA签订、信用证尚未开出,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经过合同谈判,双方约定了如下退出机制:

PPA未签订:(1) PPA需在开工后45天内签订,如届时未签订,我方有权暂停;(2) 双方应商议解决方式;(3) 如在该日之后20天内(即开工后65天内)仍未签订PPA,我方有权终止合同。

信用证未开具:(1) 设置EPC合同完全生效的前提条件之一为:业主应提供承包商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其承诺开具信用证的函;(2) 在EPC合同中约定信用证需在开工后的45天内开出;(3) 如在开工后45天内未开出,我方有权暂停;(4) 如在开工后65天内仍未开出,我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合同执行过程中开工日确定

根据合同规定,开工日期起算应为EPC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全部达成之日,截至2018年7月17日,已达成的条件为:

- (1) 2018年6月16日:股东出具母公司担保;
- (2) 2018年6月29日:业主收到履约保函;
- (3) 2018年7月17日:承包商收到预付款;
- (4) 2018年7月17日:担保协议签订并登记完成。

未达成的条件为:

1. 业主尚未获得施工许可;
2. 业主尚未移交全部场地。

但业主仍要求将2018年7月17日作为开工条件,理由如下:取得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为:承包商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获得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批复、初步设计获得越南工贸部审批。而承包商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和完成初步设计文件,从而影响施工许可取得。因征地赔偿尚未完成,业主无法在2018年7月17日移交全部土地。但业主认为根据承

包商的施工计划,即使完全交地,承包商也不能立即使用全部土地,因此希望承包商提供实际用地计划,双方按照约定的计划进行土地移交。

实际上,施工许可的延误承包商确有责任,而承包商主要考虑没有施工许可,当地政府、村民等可能以此为由进行阻工。同时,我方评估了用地需求,提出了我方可接受的土地移交方案。

经双方谈判,签订开工日期确认函:

虽然合同约定开工条件尚未完全达成,双方同意2018年7月17日为正式开工日,但基于如下条件,如下述条件无法保证,承包商有权按日索赔工期:

- (1) 业主应保证现场作业不因未获得施工许可而影响;
- (2) 业主应按照承包商提出的计划完成土地移交。

最终,现场工作未受缺乏施工许可的影响,同时业主按计划移交土地。

三、案例分析和总结

在合同谈判阶段,经常因为外界条件限制,无法将对我方有利的条件全部设置为开工条件;同时在确定开工日期时,也可能因为业主未完成部分开工条件,但业主仍希望提前确定开工日期。此情况下,需结合合同和项目实际情况,对开工条件进行适当调整,从而使双方能达成一致,但又不实质上损害承包商权利或增加承包商风险。本案例下的处理方法简要归纳如下:

(1) 业主无法在开工日开具信用证:要求承包商接受的银行出具开具信用证承诺函;要求业主在开工后指定时间内开具信用证;如无法按时开出可以暂停以及进一步终止合同;

(2) 业主无法在开工日完成PPA签订:要求业主在开工后指定时间内完成PPA签订;如无法按时完成可以暂停以及进一步终止合同。因为PPA关系项目可行与否,在完成PPA签订前,控制投入进度和上限,避免项目无法落地带来额外损失。

(3) 业主无法在开工日完成政府许可办理:这一条应尽可能避免让步,因为违反当地法律所带来的后果无法预估。考虑新能源项目工期短而许可办理费时较多,如发生如本案例情况,也应确保业主获得临时的许可和业主保证不因缺少许可而影响施工的声明。

(4) 业主无法在开工日完成所有的土地移交:要求业主根据承包商可接受的计划进行土地移交,用地计划应全面考虑项目建设情况。最后,应格外注意在修改开工条件时需全局考虑条件变化可能对项目产生的影响。

在本案例中,项目团队在后续执行中发现,我方提供给业主的交地计划实质上对项目施工存在影响。因为油汀项目所在地是一处水库,在每年10月~次年2月水库蓄水,施工区域将逐渐被淹没。而处于淹没状态的地块,无法施工或需要使用水上施工措施,影响施工进度、增加施工成本。而在最初考虑土地移交计划时,我方忽略了这一因素,对整体施工进度有一定影响。

参考文献

[1] 张青林. 项目管理国际化之路——总承包项目管理[J]. 建筑, 2004年08期.

[2] 冯利军, 李书全. 基于SVM的建设项目风险识别方法研究[J]. 管理工程学报, 2005年S1期.